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 2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1 年 10 月 20 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大園區桃 5 區
道大型聯結車、砂石車通行管制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1.10.26 桃交運字 1110055612 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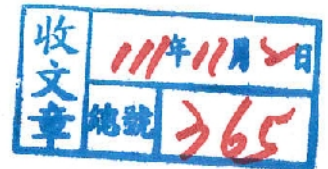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技佐 羅子豪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電子信箱：10037461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10055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10月20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大園區桃5區道大型聯結車、砂石車通行管制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1年10月4日桃交運字第1110050922號會勘通知辦理。

正本：徐議員其萬、游議員吾和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辦公處（請大園區區公所協助轉知）、桃園市大園區大海里辦公處（請大園區區公所協助轉知）、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辦公處（請大園區區公所協助轉知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慶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理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研商本市大園區桃5區道大型聯結車、砂石車通行管制會勘紀錄

壹、會勘日期：111年10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分。

貳、會勘地點：埔心街與桃5區道交叉口(萊爾富前)

參、主席：吳奇璋技正

紀錄：羅子豪

肆、出席單位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與會單位意見：

- (一)游吾和議員服務處：鑒於埔心街路幅狹小，砂石車和大型聯結車常透過埔心街進入桃5區道，影響該地住戶交通安全，建議增設禁行管制。
- (二)徐其萬議員服務處：同意埔心街增設禁行管制，惟桃5區道(中正東路路口段)建議可維持開放大貨車通行，供桃5區道內部產業發展需求使用。
- (三)大園分局：埔心街(中正東路至埔心溪支流止)管制大型車輛無意見，加強取締違法通行之砂石車。
- (四)埔心里里長李游彩雲、大園區公所、本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：同上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本案經檢視埔心街路幅及埔心街與桃5區道交叉口之轉彎半徑皆狹小，倘大型聯結車欲於該交叉口轉彎其內輪差易造成里民交通安全風險，故決議增設埔心街(中正東路至埔心溪支流止)禁止30噸以上大貨車進入管制。同時，為考量桃五區道沿線廠家需求，桃五區道(中正東路至三石里1鄰、7鄰路口)維持開放大貨車通行，不增設禁行管制。
- (二)埔心街(中正東路至埔心溪支流止)增設30噸以上大貨車禁行標誌及桃5區道往埔心街口增設30噸以上大貨車禁止左右轉禁制牌面由交通局施作，禁行路段如下圖紅棕線所示；開放通行路段如綠線所示。



研商本市大園區桃5區道大型聯結車、砂石車通行管制

會勘時間：111年10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點0分

會勘地點：埔心街與桃5區道交叉口(萊爾富前)

主席：吳奇璋技正

紀 錄：羅子豪

與會人員：

單位	簽名	連絡電話
徐議員其萬	副主任 郭震鏞	03-3855666
游議員吾和	主任 游祥寶	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	曾亭薇	03-3867703#152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	陳瑞榮	03-3811684
埔心里辦公處	李游彩雲	03-3812359
三石里辦公處		
大海里辦公處		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常務監事 徐振坤	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會勘通知單

受文者：甘股長書竹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10050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會勘事由：研商本市大園區桃5區道大型聯結車、砂石車通行管制
事宜，請查照

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會勘地點：埔心街與桃5區道交叉口(萊爾富前)

主持人：甘股長書竹
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子豪技佐 03-3326361#6863

出席者：徐議員其萬、游議員吾和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
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辦公處（請大園區區公所協助轉知）、桃園市大園區大海
里辦公處（請大園區區公所協助轉知）、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辦公處（請大園
區區公所協助轉知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依據游吾和議員服務處111年9月22日桃議和字第
11109220431號函暨徐其萬議員服務處110年8月11日會勘討
論事項辦理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紙本遞送：廿股長書竹

紙本郵寄：徐議員其萬、游議員吾和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辦公處（請大園區區公所協助轉知）、桃園市大園區大海里辦公處（請大園區區公所協助轉知）、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辦公處（請大園區區公所協助轉知）